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與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確認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所授予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